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VERITEXT, LLC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（“**熙维**”）间接控制的实体与伦纳德·格林伙伴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“**LGP**”）间接控制的实体等签署协议。熙维战略机遇第二基金（由熙维控制）根据该等协议将间接收购Green Veracity Acquisition Holdings, Inc.（“**控股公司**”）约50%的股权，控股公司持有Veritext, LLC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100%股权。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庭外取证服务业务。交易前，目标公司由LGP单独控制。交易后，目标公司将由熙维和LGP共同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熙维 | 熙维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于卢森堡。熙维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，投资领域包含化工、制造、零售和经销、公共事业等行业。  熙维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、LGP | LGP于1989年11月9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。LGP的主要业务是消费、商业、医疗保健服务、零售、分销、工业等领域投资。  LGP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